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款和债务的回收，资金量较大，存在不能完全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前，通过将标的股权质押于公司的方式控制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拟向自然人周璇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岭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57.33 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
4. 2013 年 12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购买方为自然人周璇。周璇持有 5 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中拥有湖北冠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562.24	3,195.86	2,366.38
2013 年 10 月 31 日	5,607.93	2,896.60	2,711.33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12 年度	5,121.98	681.61	681.02
2013 年 1-10 月	4,512.66	334.94	33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周璇与本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塔岭公司 30%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塔岭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海南热带飞禽公园、旅游地产。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罗东升	3,500	7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3.塔岭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应收款项总额 (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14,332.52	11,653.56	2,032.65	2,678.95
2013年11月30日	17,455.81	15,699.39	3,810.92	1,756.42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2年度	228.48	-946.26	-1,055.41	-2,787.72
2013年1—11月	198.83	-928.14	-922.53	--

注：2012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3 年 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经交易双方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塔岭公司所欠本公司借款及代垫款共计 2,157.1 万元。

本公司没有为塔岭公司提供担保，也未委托其理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周璇)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塔岭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9,857.22 万元为参考依据，确认塔岭公司 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57.33 万元。

(二) 股权转让款、财务资助款支付方式

1. 乙方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1) 2013年12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

(2) 2014年11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1,457.33万元。

2. 乙方协助塔岭公司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欠款

(1) 2013年12月20日前归还1,100万元；

(2) 2014年11月30日前归还1,057.1万元。

(三) 双方约定

1. 首期股权款及财务资助款于2013年12月20日前按约定支付后办理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将30%的股权质押于甲方至本协议全部约定事项履行完毕。

(四)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甲方除应及时返还乙方已付股权款外，还需按已收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承诺事项，需按违约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股权已过户给乙方，乙方须无偿将30%股权作为违约过户给甲方。若甲方股权还未过户，将不再对乙方过户，由甲方持有和处置，并按《公司法》享有权利和义务。

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经甲方

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旅游地产项目经营的一种方式。采用这种方式是为了尽早盘活资产存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股权收购方资信情况良好，有支付股权款的能力。公司将严格执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控制履约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评估报告》；
- 3.塔岭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7日